

台積電-臺灣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

102.7.23 本校第 27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4.30 本校第 30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半導體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，整合相關研究資源，特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積電)成立功能性「台積電-臺灣大學聯合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合本校半導體前瞻技術相關應用研究。
 - (二)推動半導體前瞻技術跨學院、跨領域重點研究。
 - (三)培育半導體產業相關領袖人才，包含但不限於電資、理、工等學院。
- 三、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、兼任研究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因業務需要，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、兼任教授聘兼之；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設副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副主任由台積電指派研發主管擔任，執行長由台積電與中心主任共同商定後聘任之。
- 六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台積電及中心主任就國內、外學者專家及台積電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八、本中心設「中心會議」，研商本中心重要業務。「中心會議」由主任、副主任及執行長組成，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並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